

民間團體參與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各場次列表

場次	時間	討論範圍或點次	報名表單連結
兩委員會與立法院、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及非政府組織會議	2026年5月11日 星期一 10:30至12:30	立法院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各30分鐘、非政府組織60分鐘	https://forms.gle/9CAY5fp9mNDhqHqV8
共同核心第一場次	2026年5月11日 星期一 17:20至18:20	共同核心文件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專家點次*10-13, 15-20, 22-41)	https://forms.gle/6emZ6e8pge56DNp9
公政 第二場次	2026年5月12日 星期二 11:30至12:30	公政公約第1條至第5條及第26條、第27條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https://forms.gle/SNYDFPa82DxNGu3XA
經社文第二場次	2026年5月12日 星期二 11:30至12:30	經社文公約第1條至第5條	https://forms.gle/ot7rdNwfdw2C25Gv6
公政 第三場次	2026年5月12日 星期二 17:20至18:20	公政公約第6條至第11條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專家點次67-81)	https://forms.gle/zFUyoxK2jtyXxq3e6
經社文第三場次	2026年5月12日 星期二 17:20至18:20	經社文公約第6條至第9條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專家點次42-48)	https://forms.gle/U5pebX0ch6c5buFt6
公政 第四場次	2026年5月13日 星期三 11:30至12:30	公政公約第12條至第17條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專家點次82-86)	https://forms.gle/MhKAuLnv1HdunpWP9
經社文第四場次	2026年5月13日 星期三 11:30至12:30	經社文公約第10條至第12條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專家點次49-61)	https://forms.gle/E3z3RQD7oNbiytL6
公政 第五場次	2026年5月13日 星期三 17:20至18:20	公政公約第18條至第25條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專家點次87-92)	https://forms.gle/mD5zbfGzcQ34NbWEA
經社文第五場次	2026年5月13日 星期三 17:20至18:20	經社文公約第13條至第15條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專家點次62-66)	https://forms.gle/jjyXNsmqD3v9z7Z6

一、政府就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問題清單之中英文回應已於2026年3月13日上傳至人權大步走網站：<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17725/17834/45828/post>，同步開放各場次報名。

二、依「國內外民間團體就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提交平行報告及平行回復注意事項」第2點辦理，秘書處協助代收轉寄民間團體問題清單平行回復期間至2026年3月30日中午12時止，國際審查會議民間團體之報名期限至2026年3月31日中午12時止。

* 此處「專家點次」係指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92點，全文內容詳請參見人權大步走網站：<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17725/17733/17735/17740/37227/37228/37234/post>